

#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笔录

案由：非法捕捞水产品

时间：2022年4月14日14时40分

地点：本院402审判庭

审判长：赵东东

人民陪审员：陈成仙

人民陪审员：王弋美

书记员：童蕾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：顾钊铎，男，1989年4月27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3012419890427301X，汉族，中专文化程度，户籍所在地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堰口村9组堰口170号。

审：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今天应双方当事人的要求，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，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黄挺出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顾钊铎到庭参加诉讼，双方当事人有否异议？

起诉人：无异议。

被告：无异议。

审：双方对诉讼权利义务是否清楚？

起诉人：清楚。

被告：清楚。

审：双方当事人是否需要申请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回避？

起诉人：不申请。

顾钊铎

被告：不申请。

审：被告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有无异议？

被告：我愿意赔偿人民币 12940 元用于水生生物资源的  
损害修复。

起诉人：同意调解，具体由行政主管部门采用增值放流  
的方式指导实施。

审：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自愿达  
成如下调解协议：

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顾钊铎赔偿水生生物资源  
损害修复费用 12940 元，上述款项由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  
院依法处理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  
协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：双方是否听清楚，有何异议？

起诉人：听清了，没有异议。

被告：听清了，没有异议。

起诉人：



合议庭成员：

王弋美

赵东东

被告人：



~~书记员~~：

陈成仙

书记员：童菁